

#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政策措施

1.加大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享受其它延长亏损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能源局）

3.扩大“六税两费”减免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纳税人，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

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7.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 1% 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

8.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 1% 实施，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减轻民用建筑工程负担。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0.全面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继续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1.降低办电成本。全市2021年3月1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与储备土地相关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实行定额管理，2022年6月1日前制定定额标准及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枣庄供电公司）

12.减免企业房屋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相关细则由市国资委牵头制订完善。（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提升利用外资质量。落实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制造业。筛选一批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带动能力强、建设条件优的重大外资项目，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要素资源保障，推进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4.推动外贸稳定发展。将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创新型中小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设备纳入进口贴息支持范围。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省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在试点期间地方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

15.加大企业出口运输保障。畅通中欧班列（齐鲁号）国际物流通道，积极对接船运公司新增航线、增加航班、升级运力，协调解决国际货运难题，提升物流运输效率，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国际物流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16.实施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区（市）政府在地块供应前应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地块

进行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2022年9月底前，建立“用地清单制”工作机制，按规定将涉及土地储备工作的相关评估和调查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统筹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市域内平衡的原则，统筹市域内的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新（改、扩）建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十四五”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治理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污染物减排方案应于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鼓励排污单位主动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对减排形成的污染物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监督帮扶活动，在水泥、焦化行业实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全链条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优化企业环保服务。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提前介入重大工业项目环评工作，指导优化项目选址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重大项目环评服务制度，对重点项目环评安排专人跟进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9.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绩

效分级管理，按照绩效等级高低实行差异化管控，“一企一策”制定停限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工业生产的影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促进服务业平稳增长政策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加大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2022 年，中小微企业本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失业保险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 2022 年度提

高至 9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减免房屋租金。按照“谁监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推进房租减免工作。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及区（市）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区（市）减免 3 个月租金。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方对符合减免资格的直接减免，市及区（市）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在二季度完成减免。国有资本占主体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房屋业主应按规定足额减免，国有参股企业的房屋业主经企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可按国资参股比例减免。涉及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要将减免与其签订商业合同承租方的房屋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市及区（市）属国有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又返租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由市及区（市）属国有企业先向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减免，再对最终承租方予以减免。对企业因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国资委将在考核中予以剔除。相关细则由市国资委牵头制订完善。（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6. 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服务业经营困难企业可向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待经营状况改善后再恢复缴存比例、



足额补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降准释放资金优先支持小微和民营企业。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季度评估, 引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4.87 亿元资金, 优先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小微、民营企业。(责任单位: 市人民银行)

10. 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 引导实际贷款利率继续下行。坚持践行“支付为民”宗旨, 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小微企业动态识别、收费定期排查和误收费、多收费退还等工作机制, 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应降尽降”“应享尽享”, 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责任单位: 市人民银行)

11. 用好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充分发挥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和市级奖补资金引导作

用，继续对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单户单笔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 1.5% 以下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年担保总额给予 20—50 万元奖励，鼓励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持续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积极推进“信 e 担”试点工作，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零售业等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适当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

12. 实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助企惠商”行动。推进服务业中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对受绿色转型、疫情等因素影响遇到暂时资金困难但仍有发展潜力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纳入金融辅导攻坚范围，统筹协调增贷、应急转贷等金融服务措施，防止银行盲目抽贷、压贷、限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

13. 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在“四个精准、八个不得”基础上扩充为“四个精准、十个不得”，即增加“不得对服务业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服务活动加码限制”“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强制要求服务业单位扩大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范围或增加检测频次”。餐饮、零售等服务有关从业人员按照《山东省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方案》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所需经费执行“应检尽检”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14. 实施餐饮业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科学研判疫情形势，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限制餐饮堂食，中高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大厅堂食的，大力推广自提、外卖等无接触配送方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15. 用好服务业发展资金。积极争取并用好中央、省服务业发展资金，鼓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均设立服务业发展资金。以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干线冷链物流为重点，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基础设施项目，以畅通渠道、完善设施、农商互联、产销对接为重点，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6. 对应急保供企业给予贷款优惠。对纳入国家和省级应急保供企业名单的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提供优惠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枣庄银保监分局）

17. 延续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补足保证金的期限延至2022年底。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枣庄银保监分局）

18.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社会服务活动。鼓励委托旅行社等

文旅企业，在省、市规定的支出定额内承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节会、培训、内外宾接待等活动，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鼓励基层工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枣庄文旅“一卡通”或 A 级收费景区年卡。相关细则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市总工会制订完善。（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19. 完善相关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20. 创新证照办理方式。探索推行由公安、消防、文化和旅游等多部门联审联批运行机制，推进旅游民宿证照办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设立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 30% 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 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22. 支持枣庄机场建设。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支持枣庄机场建设。积极争取中央民航发展基金，对机场航站区建设、设备购置等投资给予补助，对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发生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